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職等	到職年月日	借用宿舍名稱
大隊						職務宿舍
中隊						
分隊						
眷屬						備考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申請人具結聲明：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或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絕無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備註1：服務單位若非上列單位，請自行更改。						
備註2：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公證之日起按月扣繳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						
備註3：申請人請檢附 年 月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含申請人、配偶（或同性伴侶註記者）及子女〕乙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 年 月 日前戶籍謄本恕不受理申請；戶籍謄本請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網路自行 下載申請。						
分隊長：						
中隊長：						
大隊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審核意見		轉會人事室初審借用資格及核定資績計分後提本局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複審				
人事室審核意見						
批示						